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放棄延修切結書

本人_____係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生，
學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，原應於____年____
月____日畢業，因修習學分未達畢業標準未能取得畢
業證書，為升學之需，申請（☐修業證明書、☐成績
證明書）並放棄延修資格，特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申請人〈簽章〉：

申請人連絡電話：

申請人父母〈簽章〉：/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若因個人升學考量，須申請同等學力文件，請填妥本切結書、申請表並攜帶 1 或 2 吋證件照交由註冊組辦理。
- 二、放棄延修代表放棄木柵高工學籍，未來不能再返校參加任何補(重)修課程，請仔細思考。
- 三、同等學力文件指下列 2 種文件，可用作大學入學證明：
 - 1、修業證明書(學分數達 120 學分未達 160 學分)
 - 2、成績證明書(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)